

# 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洪师院党发〔2024〕14号

## 印发《豫章师范学院关于构筑江西特殊教育人才培养高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处（室）、院（部）：

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豫章师范学院关于构筑江西特殊教育人才培养高地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4年5月21日



# 豫章师范学院关于构筑 江西特殊教育人才培养高地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精神，根据《江西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赣府厅字〔2022〕74号）、《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服务江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赣教规字〔2021〕6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12468”总体发展战略，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守师范教育初心使命，积极响应国家和江西特殊教育事业发展需求，扎根江西，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学校的师范教育优势，探索出一条高标准办学的特殊教育发展之路，将服务社会作为学校的本体使命，努力在服务中体现新作为、展示新形象、获得新发展，为书写好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篇章作出豫章贡献。

### （二）建设目标

坚持教学与科研服务相结合，形成教学、科研和服务三位一体的办学格局，实现教师在学科中成长、学生在专业上发展的双重人才培养目标。

到2025年，在特殊儿童评估与干预、特殊儿童融合教育、

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发展等方面形成相对优势,实现特殊教育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高、社会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到 2030 年,学校形成体制完善、运转协调、品质卓越、特色鲜明的特殊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建成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的全省特殊教育人才培养高地,特殊教育的研究重地、高端智库、学术交流重要平台和特殊教育融合资源中心。

### **(三) 基本原则**

**1. 需求导向, 务求实效。**密切跟踪国际特殊教育发展态势,针对特殊教育学校办学的实际需求,分类施策,把满足江西特殊教育的需求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出真招,求实效,为江西特殊教育的快速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2. 深化改革, 增强实力。**积极构建应用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在教学理念、教学模式和管理机制上进行全方位的创新,在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教学方法、评价方法等方面的改革,不断提升特殊教育的办学实力。

**3. 统筹规划, 持续推进。**加强特殊教育人才培养高地顶层设计,统筹好各方资源,明确人才培养工作思路,科学谋篇布局,细化实施路径,全面推进江西特殊教育与我处特殊教育专业教育双向联动、双向提升,建立高标准人才培养机制。

**4. 协同配合, 形成合力。**强化全校“一盘棋”思想,整合全校特殊教育学科专业,以及各级教育、残联、民政等部门资源,按照“一体发展”理念,加强服务江西特殊教育协作配合和工作联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 二、具体措施

构筑江西特殊教育人才培养高地，主要通过以下十大举措来实现。

**（一）立足江西特殊教育发展需求，协同培养特殊教育人才。**针对我省特殊教育人才培养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问题，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专业培养方案、重视师德养成教育、强化职业技能培养以及实施应用型卓越特教教师培养工程，确立“以学生为本、应江西需要、循理实兼顾、倡自我超越、行协同创新”的特殊教育办学理念，建立“3+0.5+0.5”特教人才培养模式，即：3年在校内学习、0.5年在国内外高校交流学习、0.5年在特殊学校见习、研习和实习。与省市残联康复中心合作，探索校地协同人才培养新模式。

**（二）建设优质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协同保障特殊教育办学质量。**加大师资引培力度，引进一批博士人才来校工作，选派青年教师赴国内外高校攻读博士学位，鼓励教师瞄准国际权威专业资质的学习进修，支持教师申请 BACB（国际行为分析师认证委员会）认证应用行为分析师资格。从国内外聘请优秀高校教师来校任教，聘请省市医院儿童康复医生团队、特殊教育学校一线专家等来校指导学生。通过“请进来、送出去”，优化师资队伍层次结构，提高特教人才培养质量。

**（三）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促进全省特殊教育资源互补、成果共享。**依托江西省特殊教育融合资源中心，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成“互联网+特殊教育”的模式，实现资源的整

合与优化，打造江西省特殊教育大数据中心，为服务全省提供特殊教育指导和支持服务。发起江西特殊教育高端论坛，形成江西省特殊教育学术交流重要平台和机制。

#### **（四）集中力量开展科学研究，打造特殊教育学科特色。**

以儿童康复为学科聚焦点，在特殊儿童认知与评估、特殊儿童早期干预、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发展三个方向来进行研究，集中力量开展精准攻关，在重大项目、重大成果、重大奖项等方面由点到面地形成突出性学科优势，努力使“特殊教育学”成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特色学科。

#### **（五）促进特殊教育成果转化，打造省级特殊教育示范校。**

依托江西省高校与县域基础教育协同提质行动计划项目，通过组建“高校-特校”教研共同体，将“红谷滩区豫章师范学院附属特殊教育学校”打造成以孤独症教育康复为特色的省级示范校。

**（六）搭建“1+100”特殊教育协作共同体，助力全省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1”是指豫章师范学院，“100”是指江西省范围内的100所特殊教育学校和融合教育学校。通过师资培训、巡回指导、协同教研、科研合作、课程共享、实践基地建设、遴选优秀校长担任师范生导师、为特殊教育学校制定“一校一策”发展方案等方式，促进全省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

**（七）利用科研与服务“两翼”支撑，反哺特殊教育人才培养。**通过引入教育神经学、人工智能、中医康复、特殊教育等方面的人才，整合与特殊教育学有关的学科力量，组建“医、科、教”的跨学科研究团队，在特殊儿童发展与教育的前沿应用领域

开展跨学科、多领域研究，打造开放性的产学研合作平台，力争获批江西省特殊儿童评估与康复重点实验室。

**（八）开展特殊教育师资培训，推动全省特殊教育师资发展。**从江西省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的实际需求出发，发挥江西省特殊教育专家库的功能，开展特教师资职前培养、入职培训与职后教育等教师教育一体化工作。加强对特殊教育教师、儿童康复教师、随班就读资源队伍建设的指导与培养。牵头成立江西省特殊教育教师发展联盟。

**（九）开展应用对策性研究，打造特殊教育智库。**根据我省特殊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展特殊教育决策咨询与研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智库，为政府及相关单位制定特殊教育相关的政策和法规提供咨询。

**（十）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让江西特殊教育走出去。**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通过师生互访，联合培养、接收留学生、联合科研攻关等，深化与国（境）外高校进行交流合作，打造国内外特教学术协同机制。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大对特殊教育学科专业投入**

实施特殊教育专业重点发展战略，强化职业技能培养以及实施卓越教师培养工程。优先引进 3-5 名具有博士学位的学科方向带头人或教授、5-8 名具有硕士学位的双师型师资。优先安排经费预算用于支持特殊教育学院的建设发展。大力支持特殊教育学科整合全校资源建设科研平台和实验室，承办重要学术交流会

议，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来校讲学。（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办、教务处、计财处、人事处、科研处、资产处）

## （二）改革特殊教育教学科研人员的考核评价制度

改革特殊教育教学科研人员考核评价体系，将教师服务特殊教育的横向课题、成果转化、标准制定、技术服务、咨询报告等社会服务成果纳入学校职称评定、岗位评聘、绩效考核等学术评价的业绩范畴。在学校专业技术晋级、内聘中设立社会服务型专业技术岗位；对服务特殊教育需求，取得重大业绩成果的教师，其成果不简单以科研项目、发表论文、奖项等指标评价，可经同行专家评议并经职称评审委员会投票通过，直接晋升职称。（责任单位：科研处、人事处）

## （三）支持特殊教育教学科研人员到特殊教育学校挂职

每年选派 1-2 名特殊教育教学科研人员到特殊学校挂职实践，担任副校长、校长助理等，促使教师深入特殊教育实际，收集特殊教育教学案例。服务期间，人事关系不变，教学科研按满基本工作量计算，与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等权利。经学校批准同意，可在挂职特殊教育学校领取薪酬。在特殊教育学校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晋级的业绩成果。（责任单位：人事处、党委组织部）

## （四）实施服务特殊教育项目制

加强学校服务江西特殊教育的顶层设计，并将服务江西特殊教育职能纳入相关职能处室和学院的基本业务范围。推行“任务

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建立年度服务南昌基础教育项目清单，实施服务江西特殊教育项目制，每一个服务江西特殊教育项目由校领导任项目负责人，相关职能处室和学院负责人组成社会服务推进团队，形成服务江西特殊教育合力。（责任单位：教务处、科研处、特殊教育学院）

#### （五）健全服务特殊教育考核机制

将服务江西特殊教育纳入核心指标考核体系。各相关机构的主要工作应聚焦服务江西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学院要重点聚焦开展服务江西特殊教育，年终述职评议工作中，要增加服务江西特殊教育内容，并将服务江西特殊教育考核情况纳入学院领导及班子的考核范畴。（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 （六）广泛宣传服务特殊教育先进典型

建立健全服务江西地方特殊教育的行为准则和规范，强化教学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建立服务项目诚信档案，广泛宣传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和工作者服务江西特殊教育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营造服务江西特殊的良好风尚。（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